

## 政府當局就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與選定司法管轄區<sup>1</sup>的信託法制度比較

### (a) 明確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b>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b>	沒有一般的法定謹慎責任	訂立一般的法定謹慎責任	法定的謹慎責任	法定的謹慎責任	沒有一般的法定謹慎責任	沒有一般的法定謹慎責任
<b>受託人轉委信託的權力</b>	設有轉委信託的限制。除信	提供額外保障，訂明如信	沒有限制把信託轉委唯	沒有限制把信託轉委唯	沒有轉委信託的條文	沒有限制把信託轉委唯

<sup>1</sup> 選擇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原因是：

- (a) 我們擬訂具體立法建議時參考了英國及新加坡近年的信託法改革；以及
- (b) 香港所設立的信託，較常以開曼羣島及英屬維爾京羣島的信託法例為管限法律。

<sup>2</sup> 主要參考了《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及《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

<sup>3</sup> 見《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二零一二年三月)。

<sup>4</sup> 英國《1925 年受託人法》、《2000 年受託人法》、《1996 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及《2009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

<sup>5</sup>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337 章)。

<sup>6</sup> 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sup>7</sup> 英屬維爾京羣島《1961 年受託人條例》(第 303 章)。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託法團外，受 權人不得為受 託人的唯一共 同受託人	託有多於一 名受託人，行 使轉委權力 不得導致只 有一名受權 人或一名受 託人管理該 信託，除非該 受權人或受 託人是信託 法團，則作別 論	一的共同受 託人	一的共同受 託人		一的共同受 託人
<b>受託人聘用 代理人的權 力</b>	受託人有權委 任代理人，以 執行有關管理 香港財產的職 能，以及行使 所有涉及香港 境外財產的職	訂立委任代 理人的一般 權力(不論信 託財產的所 在地)，使受託 人在某些措 施 <sup>8</sup> 保障下，	委任代理人 的一般權力 (不論信託財 產的所在地)， 使受託人在某 些措施保障下， 可委	委任代理人 的一般權力 (不論信託財 產的所在地)， 使受託人在某 些措施保障下， 可委	受託人有權 委任代理人， 以執行有 關管理開曼 羣島財產的 職能，以及行 使所有涉及	受託人有權 委任代理人， 以執行有 關管理英屬 維爾京羣島 財產的職能， 以及行使

<sup>8</sup> 就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言，代理人可執行賺取收益以資助慈善信託宗旨的相關職能，但不可執行實施這些宗旨的職能。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能	可委任代理人行使某些主要職能以外的任何職能	任代理人行使某些主要職能以外的任何職能	任代理人行使某些主要職能以外的任何職能	開曼羣島境外財產的職能	所有涉及英屬維爾京羣島境外財產的職能
<b>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b>	受託人沒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訂立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惟權力受制於某些保障措施	受託人擁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惟權力受制於某些保障措施	受託人擁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惟權力受制於某些保障措施	受託人沒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受託人沒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b>受託人投保的權力</b>	受託人擁有就火災及颱風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擴大受託人的投保權力，受託人能就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	受託人擁有就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火災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火災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b>專業受託人 收取酬金的 權利</b>	沒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賦權專業受 託人可就所 提供的服務 收取酬金，惟 條文受制於 某些保障措 施	訂有適用於 專業受託人 的預設收費 條文，惟條文 受制於某些 保障措施 <sup>9</sup>	訂有適用於 專業受託人 的預設收費 條文，惟條文 受制於某些 保障措施	沒有適用於 專業受託人 的預設收費 條文	沒有適用於 專業受託人 的預設收費 條文

<sup>9</sup> 預設條文並不適用於慈善信託。

(b)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b>受託人的免責條款</b>	沒有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法例管制專業受託人的某些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b>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利</b>	沒有這方面的法例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更換受託人	提供另一個無須經法院批准的途徑，讓受益人(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可以將受託人免任	設有另一個無須經法院批准的途徑，讓受益人(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可以將受託人免任	沒有這方面的法例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更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法例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更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法例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更換受託人

(c) 信託法現代化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b>財產授予人 所保留的權 力</b>	沒有這方面的 法例條文	訂立法例條 文，述明任何 信託不會僅 因財產授予 人保留投資 權力或資產 管理職能而 無效	沒有這方面 的法例條文	訂有法例條 文，述明任何 信託不會僅 因財產授予 人保留投資 權力或資產 管理職能而 無效	財產授予人 可保留廣泛 的權力	財產授予人 可保留廣泛 的權力
<b>反財產恆繼 規則</b>	訂明信託財產 須歸屬受益人 的時限	廢除反財產 恆繼規則	為期 125 年的 單一財產恆 繼期	為期 100 年的 單一財產恆 繼期	反財產恆繼 規則不適用 於特別信託 (至於其他信 託，單一財產 恆繼期為期 150 年)	反財產恆繼 規則不適用 於目的信託 (至於其他信 託，財產授予 人可訂定為 期不超過 100 年的財產恆 繼期)

	香港 現時情況 <sup>2</sup>	香港 修訂建議 <sup>3</sup>	英國 <sup>4</sup>	新加坡 <sup>5</sup>	開曼羣島 <sup>6</sup>	英屬維爾京 羣島 <sup>7</sup>
反收益過度 累積規則	在信託收益可 予累積的六個 法定期間中任 選其一	廢除反收益 過度累積規 則 <sup>10</sup>	可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sup>11</sup>	可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可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可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二年四月**

---

<sup>10</sup>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不適用於慈善信託。就慈善信託而言，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有關累積收益的指示在收益可予累積首日起計 21 年後不具效力。

<sup>11</sup> 英國《2009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保留慈善信託在累積收益方面的 21 年限制。